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266]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目 录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17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7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8
五、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9
六、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19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9
八、 结论意见	2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266]号

致：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作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

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

司整体变更而来。

2、2020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1185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0年7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为688488，股票简称“艾迪药业”。

3、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979433664），注册资本为4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傅和亮，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69号。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药品生产和销售；人尿蛋白、动物脏器和植物原料有效成分的开发、收购、加工与销售；技术研究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09年1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8 月 21 日，艾迪药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4 人，约占公司 2022 年底员工总数 421 人的 3.33%。具体包括：

-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其对激励对象的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且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及数量

1、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000.00 万股的 0.36%。其中，首次授予 122.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000.00 万股的 0.29%，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33%；预留 3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000.00 万股的 0.07%，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67%。

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

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其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种类、来源、数量、分次授出及预留权益的基本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上市规则》10.8 条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拟授出权益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杰	中国	董事、首席运营官、常务副总裁	70.00	45.90%	0.17%
2	秦宏	中国	副总裁、首席医学官	21.00	13.77%	0.0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2 人）				31.50	20.66%	0.08%
预留部分				30.00	19.67%	0.07%
合计				152.50	100.00%	0.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等基本信息,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安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2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须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否则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的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7.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50%，确定为 7.00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0.35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本激励

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7.6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0.94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3.99%;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2.21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7.3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2.89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4.32%。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7.00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确定方法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针对公司整体的激励对象 13 名（不含 HIV 事业部特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6.6 亿元	4.62 亿元	不适用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11 亿元	7.7 亿元	2 亿元	1.4 亿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X(X1、		$A \geq A_m$		$X1=1$	

X2)	$A_n \leq A < A_m$	$X1 = A/A_m$
	$A < A_n$	$X1 = 0$
	$B \geq B_m$	$X2 = 1$
	$B_n \leq B < B_m$	$X2 = B/B_m$
	$B < B_n$	$X2 = 0$
2023 年度：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X1 2024 年度：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X1 或 X2 的孰低值		

针对公司 HIV 事业部特定的激励对象 1 名，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HIV 药物营业收入 (C)	
		目标值 (C _m)	触发值 (C _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 亿元	1.4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4 亿元	2.8 亿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HIV 事业部层面的归属系数 X3		$C \geq C_m$	$X3 = 1$
		$C_n \leq C < C_m$	$X3 = C/C_m$
		$C < C_n$	$X3 = 0$
2023-2024 年度：HIV 事业部层面的归属系数为 X3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达标			需改善	不达标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90%	80%	70%	0%

对公司整体激励对象（不含HIV事业部特定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50%+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50%

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对公司HIV事业部特定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HIV事业部层面的归属系数×50%+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50%

若HIV事业部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和第十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3、2023年8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本激励计划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取消归属等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仍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他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激励对象书面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张杰，因此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上述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股东知情权及决策权

公司依法履行了《激励计划（草案）》现阶段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后续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 通

郑子萱

2023 年 8 月 21 日

